

项目编号：HWAK2025008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系 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一. 名词解释	5
二. 磋商供应商	5
三. 磋商文件	6
四. 磋商要求	7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0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2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成交服务费	19
十一. 其它事项	21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系统运维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申请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系统运维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HWAK2025008

三、采购单位名称：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康大道黄沟路口

联系人：葛红艳

联系方式：1522999053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系统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购买第三方提供法院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6 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

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4:00 时-17:30 时（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影印件。

3、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5:00 时

2、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5:00 时

3、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监督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

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系统运维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应详细说明检查及检查计划安排；

（3）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活动所有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6、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存储）并在盘面标注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
-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密封袋封装在一起（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A）。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唱价前（不进行公开唱价），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修编计划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依次为供应商身份确认、响应文件拆封及文件份数检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任何一个环节检查不通过的服务商不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目	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 报价 (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5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5
	项目 理解 及总 体服 务实 施方 案（12 分）	1、项目解读及总体实施方案（12 分）：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功能及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以上 4 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且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10.1-12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6.1-10 分；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不完整，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6 分。	12
	具体 运维 服务 方案 (15 分)	2、具体运维服务方案（15 分）：供应商应根据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每一项运维对象的详细运维方案，包括如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流程、资源配置、技术支持、保障措施、考核评估。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落实性强、符合采购项目相关服务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实施性、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相关服务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详细描述、实施性不强，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5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3、重点、难点分析（10分）：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给出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对项目理解正确透彻，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正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 7.1-10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4.1-7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4 分。	10
	项目团队 (10)	4、项目经理（2分）： 项目经理：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MP 证书，每项计 1 分，满分 2 分。 5、技术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2 分；中级以下不计分。 6、项目团队（6分）：（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成员： （1）具有 CCIE、HCIE、H3CIE 证书的人员，每有 1 人计 1 分，满分 3 分；（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软件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人员，每有 1 人计 1 分，满分 3 分，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1）和（2）两种证书的只算一种，不同时计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聘用合同，未提供齐全不计分。	10
	质量保障 (5分)	7、质量保障（5分）：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实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提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得 4.1-5 分；（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1-4 分；（3）、质量控制措施差得 0-2 分；	5
	应急预案 (5分)	8、应急预案（5分）：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包括如下内容：应急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时限、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人员配备、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报告。 1、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项目相关服务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相关服务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略、不尽合理，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5分）	9、安全保密（5分）： 对于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的，得 3.1-5 分；安全保密方案笼统、流程模糊、环节简单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5分）	10、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后期的技术指导做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3-5]分，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1-3]分。	5
	业绩（8分）	11、业绩（8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部分，能体现合同实施内容、金额，时间，业主单位等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每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8 分。	8
合计			100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修编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

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0915-3230077

8 提交质疑函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十.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与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十一．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运维分 项名称	运维子 项目名 称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要求
审判类 业务系 统运维	核心软 件系统 运维	为审判类业务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 务，具体如下： 1. 审判管理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 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 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 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数据质 检服务。 2. 政务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 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 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3. 审委会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 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含省院 审委会现场保障服务）、系统更新服 务、即时响应服务等。 4. 信访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 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 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信访系统与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 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为了保证全省核心软件系统稳定运 行，涉及系统升级和维护服务，需由乙 方采购原软件生产商升级和维护服务； 乙方需统一管理协调，乙方对软件生产 商的服务质量要进行有效的检查和考 核，并报告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甲 方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审查运维条款并 考核乙方。 3.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 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 审，终审后方可联合原软件生产商执行 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 文档保存。 4.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 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 备案。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

	陕西高院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5. 甲方门户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6. 甲方网上报销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7. 甲方移动办公：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8. 数据上报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9. 司法统计：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10.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11. 诉讼服务网：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12. 诉讼服务审核平台：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13. 司法鉴定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14. 电子档案系统：为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各类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以及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突发情况。 6.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SLA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 7.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8.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9.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减刑、假释综合办案平台运维服务	1. 保障陕西法院减刑、假释综合办案平台7*24的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2. 提供5*8小时日常维护工作；组建远程专家服务团队，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现场支撑。 3. 定期对业务上下级法院之间互通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

		信息，同步执行情况等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4. 定期对系统运行基础环境进行巡检，包括操作系统、存储、中间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根据情况及时进行性能调优，安全加固等服务。 5. 对于系统故障，提供应急快速响应机制，保障法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6. 巡检应做好操作记录，上报甲方。	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执行类业务系统运维	执行和案款系统运维	1. 为甲方提供执行流程管理等系统运行使用保障服务： （1）日常例行操作服务：提供 5*8 小时业务数据质量检查、备份数据可恢复性检查、业务数据备份、7*24 小时应用系统性能监控、5*8 小时应用系统巡检、5*8 小时业务数据质量检查、日志和告警信息分析、数据备份、配置管理、运维文档管理等日常例行操作服务。 （2）响应支持服务：提供 5*8 小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恢复协助、数据存储空间调整、用户增加删除修改、现场或在线支持、应用系统使用支持、用户需求和 Bug 记录、数据调整、数据处理、数据清理、数据修复、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应用程序故障处理、应用性能测试、应用迁移、应急演练等响应支持服务。 （3）优化改善服务：提供 5*8 小时数据库优化、应用系统版本升级、补丁和版本测试、应用程序 BUG 修复、中间件补丁升级、中间件参数调整等优化改善服务。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为了保证全省核心软件系统稳定运行，涉及系统升级和维护服务，需由乙方采购原软件生产商升级和维护服务；乙方需统一管理协调，乙方对软件生产商的服务质量要进行有效的检查和考核，并报告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甲方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审查运维条款并考核乙方。 3.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联合原软件生产商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4.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

	2. 为甲方提供执行流程管理等系统平台案件报送保障服务： （1）数据汇聚服务：针对陕西高院上下级间的数据汇聚工作进行 7*24 小时保障，确保数据完整、及时、准确汇聚至高院数据库；具体包括省内数据同步状态监控、同步工具运行日志检查、高院及上下级院间案件一致性检查、案件差异处理等服务。 （2）执行数据上报服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并打包发送、对实时数据报送保障、月结数据传送保障、利用数据发送工具进行数据的传送保障、对数据传输交换进行监控保障。 （3）数据质量管理服务：提供 5*8 小时数据准确性维护，包括对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分析、矫正处理，对文书数据质量检查、分析和改进。 （4）数据监控服务：对数据的导出、发送、传输、接收、入库、质检、加工处理和数据展现全处理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数据正常处理。 （5）数据应用服务：根据甲方需要，或主动投入进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对数据运算或统计结果的系统页面和报告进行发布，对数据发布内容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和验证。 （6）数据安全服务：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预防和监控数据安全风险；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并严格按照策略执行备份，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情况，确保备份数据可用；数据库系统故障处理，确保快速恢复数据库应用。 （7）数据运维管理服务：制定数据运维工作计划和执行管控；制定数据运维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	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6.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7.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8.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9. 甲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10. 甲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执行指挥中心值守	1. 保障陕西高院执行二套视频会议系统：包括终端设备、矩阵设备和会控软件等的调试任务，保障全国执行四级视频会议顺利召开。 2. 保障陕西高院 8 楼执行指挥中心音视频调度系统：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各设备的稳定运行。 3. 保障移动执行现场视频连线与视频传输系统：保障满足高院执行指挥中心与执法现场的远程指挥。 4. 保障陕西高院 5 楼机房全国二路音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

		视频传输系统保障：保障执行局与最高法院 7*24 小时不间断的连线。 5. 保障陕西高院 5 楼中兴全省备用视频传输系统：保障满足执行局同时召开两个远程会议的要求。 6. 对执行二套系统远程诊断及系统使用指导培训。 7. 及时响应执行局对系统音视频设备及功能相关调整和需求，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解决。 8. 远程检查法院音视频连接状态；远程巡检或者定期到岗巡检设备状态，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9. 指导、诊断、协助召开本辖区的视频会议。 10. 最高法院 5*8 小时值守点名工作：根据最高法院要求，满足 5*8 小时连线要求，配合最高法院执行局完成每日点名、巡检测试等工作要求。 11. 保障甲方办公楼八楼执行指挥中心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可用性。	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诉讼费 电子票 据系统 运维	1. 1. 对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出现的相关故障、接口问题进行排查和处理。 2. 2. 提供甲方大楼终端电脑、打印机、扫码设备等日常问题排查手册以及问题的排查和处理。 3. 3. 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咨询服务。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可视化运维及业务系统硬件维护	业务系统硬件维护	4. 提供业务系统硬件维护服务及所在的中心机房的基础实施、网络设施、计算与存储设施、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2. 提供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华为视频会议系统和执行二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3. 提供云平台监控、业务系统性能监控运维服务。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安全运维指导服务	1. 网络安全咨询: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修改或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运维指导服务:安全设备运维、策略调整及优化、漏洞分析、安全日志分析、安全通告、应急响应、重要活动保障(安全攻防演练)的指导,通过以上内容协助甲方防患于未然。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2.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3.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4.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5.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6.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审务督察系统维保服务	对审务督察系统提供设备管理、硬件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文档归档、故障检修、软件使用培训、系统需求管理、数据库定期备份、庭审视频的违规确认、新增账号的维护、并按照督察室要求定期生成审务督察违规报告等工作。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服务于全省内网专线、网络设备、业务系统软硬件等告警监控运维管理及运维工单。 平台需具备多种功能，确保能够全面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乙方所投产品需满足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且功能设计合理。

		掌握运维状况。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监控管理、业务监控管理、告警管理、网络拓扑管理、ip 地址管理、关键链路管理、报表中心管理、3D 机房管理、工作中心等模块。	3.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4.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6.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7.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8.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9.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系统定期优化升级服务、故障处理、业务咨询等服务。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
	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运维服务	提供人民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系统定期优化升级服务、故障处理、业务咨询等服务。	
	数据备份中心运维服务	1. 提供 1 年 24 次存储 3par 存储巡检服务。 2. 对设备的运行状态提供健康检查,检测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提供巡检报告。 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消除隐患,并配合客户进行隐患问题整改。	

	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 保障统一账户管理平台运维：为诉讼参与人提供通用的账户基础服务，包括统一注册登录管理、实名认证、消息通知；对本省监测账户的登录行为分析用户特征，并进行安全预警和风险分析，同时每年更新安全策略检查与安全加固。 2. 提供诉讼服务网站对接及运维服务：对接陕西自建的互联网服务系统，定时同步当事人信息，提供单点登录、授权访问；同时保障陕西诉讼服务网统一账户正常运行。	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省高院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数据中台运维	数据中台	1. 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及应用系统运营服务对象包括数据平台底座及数据应用系统以及相关硬件的保障工作。 2. 提供各个业务庭室的数据应用系统的需求收集及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工作。 3. 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及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和操作使用指南编写，对法官及干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沟通和解决。 4. 提供软件维护、系统升级、调试、数据备份、数据运营等。 5. 提供法院上下级单位、处室等日常数据调用、查询、共享、运维、培训服务。 6. 大数据管理平台底座及应用参观保障、以及系统演示等工作。	1. 乙方的服务要求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内容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 2. 对于系统升级服务，乙方需做好升级方案的初审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终审，终审后方可执行升级操作，并做好升级操作后的观察和文档保存。 3. 对于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做好日常维护记录档案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备案。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 5. 乙方应对法院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对于故障解决时间，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建立 SLA 故障服务等级并报备甲方信息技术部门并严格执行，但是要求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6. 乙方需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7.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8. 乙方需按月提供质效运维分析报告并报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以便提升运维效率。 9.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免费提供业务迁移服务。

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15 分钟内响应；在服务期内，确保网络系统、音视频系统等基础设施在一般故障情况下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8 小时，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3	应用系统需求实现率和问题修改率	对于用户反映的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整理分析后按法院下达的要求尽快安排驻地研发人员或研发厂商修改软件解决问题的比率=100%。
4	机房环境管理	巡检次数 2 次/天；温湿度、UPS 负载情况监控覆盖率 100%。
5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0 次。
6	涉密管理要求	乙方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运维主管部门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7	绩效考核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的运维绩效考核，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核算时统筹支付。
8	服务质量	1、乙方应综合考虑甲方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和服务等级协议（SLA）； 2、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 SLA 达标率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3、全年内核心应用系统（核心软件系统、执行和案款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10 次，紧急故障的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4、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9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应遵循《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运维安全审计要求。

二、服务地点及时限

(一)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二)项目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附件 3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运维服务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2025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务合作中的系统及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此《保密协议》。

乙方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系统、数据资源目录、业务数据、各单位人员信息、扩容计划、信息机房设置情况、技术资料等数据的保密性做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所接触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外的用途；对于所接触的数据库，不将任何用户名、密码、授权方式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乙方需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与项目组成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数据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要求。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四、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信息用于公开学术交流和公开发表。

六、乙方必须及时做好项目组离职离岗人员的数据信息安全交

接、留存数据删除、账户信息修改等工作。

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漏项目数据信息，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本项目数据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数据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

修订。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表、保密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 6% 的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审判类业务系统运维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审判、政务、信访、档案等 14 个核心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减刑、假释综合办案平台运维服务。

（2）执行类业务系统运维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和案款系统运维服务、执行指挥中心值守运维服务、诉讼费电子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3) 可视化运维及业务系统硬件维护：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系统硬件维护服务、安全运维指导服务、审务督察系统运维服务、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服务于全省内网专线、网络设备、业务系统软硬件等告警监控运维管理及运维工单。

(4) 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运维服务、数据备份中心运维服务、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5) 数据中台运维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台数据门户运维服务。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服务标准

运维服务指标要求详见附件2《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3、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运维服务指标要求执行。具体各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①负责全盘运维工作管理；②协助甲方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③编制全省运维服务月报；④定期召开运维工作会议；⑤协调资源，保障运维工作质效发展。

(3) 乙方按照要求组建专职运维执行团队；乙方的运维执行团队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乙方的运维执行团队服务前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的运维执行团队不得从事与自身工作角色不同的其他运维工作，不得擅自搜

集与自身工作无关的系统信息（包括账户、密码等），不得擅自接触与自身工作无关的其他信息系统。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项目的服务，确保能够全面满足甲方运维需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财政预算到位且履行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合同内容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

2、为了保证核心软件系统、执行和案款系统稳定运行，涉及系统升级和维护服务，需由乙方采购原软件生产商升级和维护服务，乙方需统一管理协调。

3、其它应用系统，如果乙方完全有能力提供软件升级和维护服务的，由乙方决定自行运维或报告甲方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升级和维护。

4、甲方视频会议系统，乙方负责日常会议保障。

5、运维中全部数据及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甲方进行档案管理。

6、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7、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详见附件 3 保密协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运维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3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或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或服务或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怠于评价评估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延期通知。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4) 乙方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或催告后在限定期间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一是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二是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支付，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

(5) 若乙方将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__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由服务供应商自己设计表格内容及格式对磋商报价进行分项详细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是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还需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及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